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06 號

聲 請 人 邱子航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04 號刑事裁定（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0 條、第 77 條與監獄行刑法、外役監條例等規定及最高法院 95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

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規定及監獄行刑法及外役監條例，亦未適用最高法院 95 年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。至確定終局裁定雖適用刑法第 50 條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法規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